



活躍老化與積極福利

21 人口老化為全球主要議題，高齡者隨著平均餘命延長，也伴隨慢性病的增加，活的長，必須活得健康、活得有意義。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於 2002 年提出活躍老化的觀念，並定義為「提升民眾老年期生活品質，並達到最適宜的健康、社會參與及安全的過程。」

當老人的健康、社會參與和安全達到最適宜的狀態，在累積充分的社會資本，汲取豐富的積極人生智慧和經驗，將內化一股強勁的力量，貢獻在造福人群。這種活躍老化的概念，由於 WHO 的大力推動，也由於近年來醫學的進步，生化科技的發展，活躍老化不僅是一種生活態度，也成為一個全球性社會運動，也是老人福利政策的核心價值和目標。自 2002 年以來，活躍老化是台灣主軸的老人福利方案，積極維護老人尊嚴和自主，形塑友善老人的生活環境，強健老人身體、心理和社會參與的整體照顧，使老人得以享受活力和尊嚴，能夠獨立自主的生活，實現「公益社會、永續福利」的政策願景。

活躍老化之外，尚需要考慮老人本身經濟安全的這個面向，如果老人經濟安全有了很大的顧慮，要積極社會參與或是活躍老化均有其困難性，因此「以房養老」或是「不動產逆向抵押」的構思均有解決老人經濟安全困境的可能性，老人可積極參與社會，甚至做第二生涯之規劃或參與社會公益性之活動，對社會產生積極的影響力。

活躍老化的社會參與，必須在沒有年齡歧視的型態下，方能進行的。我國尚未有反年齡歧視法的制定。配合活躍老化的有效執行，對於健康老人的工作權，僅以年齡作為退休的條件，並將之排除在工作領域外，根本就是一種年齡歧視的現實，實有必要完全制定反年齡歧視法，以老人健康狀況「年長不一定效率低」的認知，保障年長者之工作權。反年齡歧視法制定後，由各行各業自訂彈性的退休制度，甚至有些工作受年齡影響性低，而且是一種與知識和智慧成熟度有關的職業，甚至可以規劃成為永續性第一生涯的設計，而直接衝擊到未來退休體制之規劃，當然也可以依據個人的生涯規劃，設計第二生涯，不應受到年齡的限制和排斥。反年齡歧視的法制化影響到人力資源的更有效運用，甚至於影響到整體退休制度，但活躍老化的貫徹執行在於充分的社會參與，故反年齡歧視法制法有其必要性。

以長者志工的服務方式在活躍老化後參與社會，應是另一種有利社會的社會參與方

式，內政部對於高齡或即將退休者提供研習活動，以增強民眾規劃銀髮生涯的能力，增加對相關法令、福利的了解，協助心理、生理及社會的適應，透過老人參與社團或社會服務活動，讓長者獲得服務社區和社會的機會，增進與社會互動關係及精神生活；在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部分，以期建立老人人力銀行，滿足老人休閒、康樂、文藝、技藝、進修及聯誼等需求，增進老人生活情趣，達到健身和防老的雙重效能。

活躍老化，使老人更具獨立自制性，不僅在生活功能上自主，更具適應社會環境的能力，確保身體、生理和心理健康；亦能在經濟上自主，透過信託管理體制，將財產信託，做好財產規劃並經由專業管理，達到財產增值和安全保障之目標，達成快樂活在當下，安心保障財產，如願的掌握未來的活躍老化之境界。

活躍老化更能夠達到在地老化的目標，建立周全的在地老化的福利措施，包括醫療保險，營造理想鄉村型與都市型的老年居住生活環境。建立居家式、社區式、機構式（短期）等照顧服務之多元化、連續性與服務輸送體系之可近性的服務體系。

活躍活化，仍需要長期照顧體系的建制，長期照顧保險法亦必須完成法制化，使長期照顧體制得以完成，進而以社會保險來分散社會風險。此外，亦需支持在全宅照護、社區照護和機構長期照護體制。

總之，活躍老化全球化運動，使老人活得更健康積極，更有尊嚴和更能自由獨立，並在年齡不受歧視下，更積極參與社會。此外，積極的老人社會福利政策的支持系統，將使活躍老化更能有效地運作。